

崇文街道办事处文件

崇办发〔2024〕40号

崇文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崇文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站）、各相关站所：

《崇文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已经崇文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崇文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孝政办发〔2024〕16号），结合全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创新驱动、齐抓共管，坚持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协调，坚持安全化、标准化、市场化、规模化、智能化的原则，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使用、停放、充电、维修、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厘清工作责任，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规划管控，力争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实现充电设施建设基本覆盖，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

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 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形成管理规范、安全有序的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服务市场，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及亡人数量明显下降，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任务分工

（一）各社区（站）

1、各社区（站）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社区（站）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各社区（站）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网络，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

3、排查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各社区（站）要督促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集中区、村民自建房将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安全充电、三清三关、不得私拉电线及插座、不得上楼入户充电等内容纳入各社区（站）居民防火公约。

5、各社区（站）要明确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

（二）各职能部门

1.派出所

（1）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参与联合检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同步做好针对性宣传提示。要加强执法协作配合，对联合检查中出现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通报的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移送的应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有力保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2）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末端使用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居民群众、九小场所业主、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2.综合行政执法

（1）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停放点位、充电设施，引导驾驶人有序停放、充电。

（2）重点排查整治人行道路、公园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环节的安全宣传，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3.消防工作所

（1）日常排查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室内公共

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及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2）全面普及消防安全法规、电动自行车充停安全要求火灾逃生方法等应知应会内容，广泛发动各类媒体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案例教育片，警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严防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4. 物业

（1）牵头组织社区（站）开展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停场所充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分类建立清单台账，摸清充电需求、小区配电变压器容量情况，测算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科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2）牵头组织社区（站）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3）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建设、末端使用环节的安全宣传，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三、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崇文街道召开部署推进会，全面启动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细化行动方案，分步扎实推进，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4年7月10日至7月31日）。

各社区（站）、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对本辖区、本站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相关工作进行摸排，切实掌握基本情况，为整治行动打好基础。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社区（站）、各相关部门要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拆改、回收等重要环节，集中攻坚治理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形成问题、措施、责任“三清单”（见附件），限时整改完成；按照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整改，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社区（站）、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存量问题闭环整改到位，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突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树立常态化管理意识，既要持续做好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工作，又要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崇文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

专项整治工作。同时依据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确保高标准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期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下大力气、用铁手腕，并坚决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即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在本地销售；电动自行车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拒不改正的，一律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对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惩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突出或屡教不改的，一律进行公开曝光。

（三）加强典型引领。各社区（站）、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正向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质效。

附件：崇文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街道全体班子成员

崇文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